

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進修推廣部 105 學年度  
管理學院財富與稅務管理系 二年制課程表



105年03月29日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
105年03月29日系務會議通過  
105年04月12日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
105年04月21日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
105年05月18日教務會議通過

年級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
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
校共同 必修科目 (8/8)	應用文與習作 2/2	進階實用英文 2/2	通識課程 2/2 歷史法律學群 2/2	
小計	2/2	2/2	4/4	
系專業 必修科目 (32/36)	財務管理(一)2/2 稅法總論(一)2/2 消費稅法規(一)2/2 財產稅法規(一)2/2 財政學(一)3/3	財務管理(二)2/2 稅法總論(二)2/2 消費稅法規(二)2/2 財產稅法規(二)2/2 財政學(二)3/3	投資學(一)2/2 所得稅法規(一)2/2 財稅專題研究(一)1/3	投資學(二)2/2 所得稅法規(二)2/2 財稅專題研究(二)1/3
小計	11/11	11/11	5/7	5/7
系專業 選修科目	民法(一)2/2 個體經濟學(一)2/2 貨幣銀行學(一)2/2 統計學(一)2/2 商業套裝軟體(一)2/2 證券交易法規 2/2 金融市場 2/2	民法(二)2/2 個體經濟學(二)2/2 貨幣銀行學(二)2/2 統計學(二)2/2 商業套裝軟體(二)2/2 證券交易實務 2/2 國際租稅 2/2 商業會計法 2/2 記帳相關法規 3/3 兩岸經貿關係與租稅 2/2	行政法(一)2/2 中級會計學(一)3/3 成本與管理會計(一)2/2 稅務會計(一)3/3 審計學(一)2/2 財務會計專題研究(一)2/2 總體經濟學(一)2/2 公司法 2/2 商業會計法 2/2 租稅救濟 2/2 財務報表分析 2/2 理財規劃 2/2 電子商務概論 2/2 電子商務 2/2 策略管理 2/2	行政法(二)2/2 中級會計學(二)3/3 成本與管理會計(二)2/2 稅務會計(二)3/3 審計學(二)2/2 財務會計專題研究(二)2/2 總體經濟學(二)2/2 票據法 2/2 營所稅查核技術研討 2/2 國際金融理論 2/2 公共財務管理 2/2 財稅資訊系統 2/2 租稅規劃 2/2

- 註：一、本課程表適用於 105 學年度入學新生。  
二、各科目(或小計)之學分時數以「學分/小時」標示。  
三、最低畢業學分為 72 學分，包括校共同必修科目 8 學分，系專業必修科目 32 學分，系專業選修科目最低 32 學分(9 學分可選修非本系、非通識中心開設之課程，包括跨校選課至多 4 學分)。  
四、修讀外系跨領域學程開設之課程可列為本系專業選修課程。  
五、歷史法律學群，可以日間部四技之核心通識(四)或核心通識(五)抵免、或以進修推廣部四技之歷史學群或法律學群抵免。  
六、系專業必修：限本系必修課程修讀，重修除外；系專業選修：表列者為預定科目，將依各學期實際需要開課。  
七、互跨學制課程僅限選修三、四年級課程，並避免重複修讀與本系專業必、選修相關之外系開設課程。  
八、其他選課注意事項，請依本校進修推廣部「選課須知」相關規定辦理。  
九、本系所有系專業必修課程，第一次修習一律以修習本系開設的為限，不可逕至外系修習同名課程，但若為轉系生、轉學生因與其他必修課衝突等特殊因素，可於徵求系主任同意後至外系修習，且需是科目名稱相同、學分數不可少於此必修科目，亦為該系之專業必修。

